106 學年度日間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

（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）

1.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，凡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有<u>大一通識必修</u>科目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表列規定重修。

<table>
<tr><th>原不及格科目</th><th>重修對應之領域
（各領域均開設若干課程，另表列之。）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國文(一)</td><td rowspan="2">經典與當代社會</td><td rowspan="2">1.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擇一門課修讀。
2.若同時 2 門都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任選 2 門課修讀，但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</td></tr>
<tr><td>國文(二)</td></tr>
<tr><td>生命教育—
自我成長與生命關懷</td><td>生命與社會關懷—
自我成長與生命關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歷史與文明</td><td>經典與當代社會</td><td>從該領域中，擇一門課修讀，但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2.大二必修之通識核心領域「人文藝術」、「公民社會與倫理」及「永續發展」，<u>仍依舊制於大二開課</u>，如有不及格，請依規定，於各領域內選課重修。